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第 20 次會議資料

103 年 2 月 17 日

目 錄

壹、議程表	3
貳、報告事項	5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案件報告	5
二、災害防救演練及救生訓練安全規範執行現況報告	10
三、強化臺灣災防環境監測計畫	16
四、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 104-107 年之規劃重點說明.	17
五、防救災雲端計畫執行現況	18
六、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改制行政法人後之組織與任務說明.	20
參、臨時動議	21
地質敏感區公告項目及時程.....	21
肆、附件(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案件).....	22

壹、議程表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議程表				103 年 2 月 17 日	
起迄時間	會議內容		報告單位	報告時間	
14:00 至 14:05	壹、主任委員致詞			5 分鐘	
14:05 至 14:55	貳、 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案件報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災害防救演練及救生訓練安全規範執行現況報告	內政部	5 分鐘	
		三、強化臺灣災防環境監測計畫	交通部	10 分鐘	
		四、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 104-107 年之規劃重點說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 分鐘	
		五、防救災雲端計畫執行現況	內政部	10 分鐘	
		六、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改制行政法人後之組織與任務說明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 分鐘	
14:55 至 15:00	參、臨時動議(地質敏感區公告項目及時程)			5 分鐘	
15:00 至 15:05	肆、副主任委員提示			5 分鐘	
15:05 至 15:10	伍、主任委員裁示			5 分鐘	
	陸、散會			總計 70 分鐘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案件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列管案件計 8 案(詳如附件)，摘述如下：

- 一、第 1 案「防災降雨雷達網規劃案」、「有關雲嘉南低窪地區防災雷達建議儘速設置」、「建請加強聯繫七股氣象站之遷移問題」及「建置東沙剖風儀」等項。

辦理情形：「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暨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維運計畫」、「建置東沙島剖風儀計畫」及「七股雷達遷移更新案」併入「強化臺灣防災環境監測計畫」執行辦理 1 節，交通部將於本次會議專案報告。

管考建議：本案擬依決議事項辦理。

- 二、第 2 案「101 年總體災害概況報告」，請金管會與災害防救辦公室就巨災保險推動邀集相關部會研商。

辦理情形：本案俟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出政策建議書後，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

管考建議：本案擬持續列管。

三、第 3 案「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開發完成之防救災區域簡訊系統(LBS)，請通傳會與內政部建置「災防雲端-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完成介接整合。

辦理情形：內政部「防救災雲端計畫」項下訊息服務平台，業與 5 家電信業者之防救災區域簡訊系統(LBS)完成介接整合，後續將進行 LBS 發布測試。

管考建議：本案擬持續列管。

四、第 4 案「強化地震速報作業系統之應用」，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相關部會優先協助教育部建立學校之地震預警機制。

辦理情形：

(一)建立學校之地震預警機制部分，業於 103 年 1 月完成全國 3,466 所國中、小學安裝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接收端軟體，已具初步警報發布能力。

(二)落實及強化學校防災教育部份，請教育部於現有防災教育基礎上持續推動辦理。

管考建議：本案擬解除列管。

五、第5案「前年六輕發生二次重大災變，須請業者檢討自救能力」，後續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相關部會（如經濟部）作進一步研商。

辦理情形：

(一)台塑企業已針對雲林縣政府所提意見說明六輕工業區之自救能力及因應對策，購置裝備及訓練人員，且每年並定期與雲林縣消防局辦理區域聯防救災演練，藉以提升消防救災專業及各廠員工應變疏散能力。

(二)本案由經濟部報院並經災害防救辦公室簽陳，奉核定：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相關機關實地現勘查証，再定是否解除列管。

管考建議：本案擬持續列管。

六、第6案「經濟部能源局之LED燈頭換發，考量目前技術已能依環境變化改變照明，或可趁此機會改換燈桿，讓其成為防災資訊監測器，建議結合經濟部能源局同步研發智慧型燈桿，蒐集環境資訊，並在斷電期間仍可回傳資訊」。

辦理情形：本案業經經濟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機關評析尚存疑慮，經濟部並將評析意見函送屏東縣政府，

建議其辦理小區域示範以作整合性評估；據屏東縣政府函復表示，因涉多系統間高度專業性整合，亦有設備相容性及耐災性之疑慮，經評估不克試辦。

管考建議：本案擬解除列管。

七、第7案「儘速研擬國軍協助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執行救災所耗成本及經費分攤項目相關規範」。

辦理情形：國防部業於102年11月25日函報「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成本計算暨預算分攤規劃報告」，經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3年2月12日拜會國防部李副部長協商後，將於103年2月底前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支援災害防救成本分攤之作業方式，以建立完善制度化機制。

管考建議：本案擬持續列管。

八、第8案「請國科會研究模擬海燕颱風氣象條件相同情況下，對臺灣地區災害衝擊影響，依模擬所得之暴潮等災害情境提供各災害主管機關，具體檢視評估臺灣之承受度並研擬相對應防減災措施」。

辦理情形：

- (一)國科會於 103 年 2 月 11 日邀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台灣颱風研究中心等單位就模擬結果進行討論，結論為若海燕颱風侵襲臺灣，強風、降雨及暴潮規模因受臺灣地形影響，且臺灣建物一般為鋼筋混凝土，應不至於發生等同菲律賓之災情規模。
- (二)不排除極端事件仍有發生機率，會議決議，請研究單位針對極端事件情境進行模擬，擇期召開會議討論與評估可能衝擊。

管考建議：本案擬持續列管。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災害防救演練及救生訓練安全規範執行現況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狀況說明：

- (一) 立法院顏委員寬恒等 21 人鑑於災害防救演練及救生訓練缺乏規範施行演練之天候條件，提案建議修正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 2 項，增訂災害防救訓練、演習規範。
- (二) 依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整備事項，同條第 2 項亦要求各級政府應將前述整備事項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 (三) 鑑於災害防救法係律定原則性、綱要性之災害防救事項，至演習或訓練所涉業務執行或實務操作事項，應由各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就其主管相關計畫或行政規則中予以律定。爰此，本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研商會議決議不推動，並由本部(消防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向顏委員說明後，同意本部意見。

(四) 另前述行政院研商會議中，主席裁示由本部蒐整檢視中央各機關演習訓練安全相關規定執行現況提本次委員會議報告。

二、各機關演習訓練安全相關規定執行現況：

(一) 國防部：

1. 分有核災演習、複合式災害演習及災害防救訓練等，相關演習、訓練訂有裝備器材操作、現場安全維護、人員演練注意事項等安全規定。
2. 災害防救演練訂有場地安全檢查規定。
3. 搜救機(艦)演訓部分依據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搜救機(艦)天氣限制規定辦理。

(二) 交通部：

1. 相關演習、訓練訂有裝備器材操作、現場安全維護、人員演練注意事項等安全規定。
2. 要求所屬於辦理演習、訓練時應視天候不佳或其他因素致產生演習、訓練安全之虞時，以機動調整演習訓練科目、時間或規模方式等因應。
3. 於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明定，由各搜救權責單位訂定惡劣天候及特殊狀況不出勤之規定限制。

(三) 經濟部：

1. 相關演習、訓練訂有裝備器材操作、現場安全維護、人員演練注意事項等安全規定。
2. 各類演訓訂有安全通則，要求演訓單位應參酌相關規定如「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及現場天候考量適時調整演訓活動。

(四) 衛生福利部：

相關演訓係配合其他機關辦理，相關安全規範依照辦理機關規定辦理。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相關演習、訓練訂有裝備器材操作、現場安全維護、人員演練注意事項等安全規定。
2. 配合其他機關辦理之災害防救演練依照主辦機關安全規定辦理。

(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 相關演習、訓練訂有裝備器材操作、現場安全維護、人員演練注意事項等安全規定。
2. 教育訓練如有使用輻射源展示，訂有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以確保安全。

(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相關演習、訓練訂有裝備器材操作、現場安全維護、

人員演練注意事項等安全規定。

2. 環境毒災應變人員訓練訂有「戶外訓練時，若氣溫達 35°C 或密集落雪時，將停止訓練或移至室內舉行」之規定。

(八)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 相關演習、訓練訂有裝備器材操作、現場安全維護、人員演練注意事項等安全規定。
2. 搜救艦艇演訓部分依據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搜救機(艦)天氣限制規定辦理。
3. 各地區巡防局辦理演練前，依照各單位地區特性之可變及不可變因素，下達相關安全規定。

(九) 本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及空中勤務總隊：

1. 相關演訓係配合其他機關辦理，相關安全規範依照辦理機關規定辦理。
2. 空勤總隊搜救直升機演訓部分依據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搜救機(艦)天氣限制規定辦理。

(十) 本部消防署：

1. 訂有「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模擬操作訓練授課教官及助教授課須知」、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直升機組合訓練緊急傷害後送指導原則」及各項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等規範相關演習、訓練安全注意事項。

2. 「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之水上救生及山難搜救另訂有注意先行觀察水流、水速、水溫、渦流、暗礁、雨勢、雷擊、濃霧…等環境天候狀況之規定。

(十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相關演習、訓練參照本部消防署「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及各地區演練實際需求，訂有裝備器材操作、現場安全維護、人員演練注意事項等安全規定。

三、具體建議及策進作為：

- (一) 經調查目前各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各級政府辦理相關演習、訓練時，對於演習、訓練之裝備器材操作、現場安全維護、人員演練注意事項、演練標準作業程序等，均已訂有相關安全注意規定，至於天候安全部分，則有相關搜救機(艦)天氣限制規定及遇颱風、氣溫、雷擊等環境因素停止演習、訓練之規定。
- (二) 爰上所陳，因災害種類不同，其所造成之危害情形及所應採行之救災應變作為，均涉有其特殊領域及

技術性、專業性；如海岸巡防機關之潛水訓練、船艦操練、空中勤務總隊之直升機吊掛救援……等，有關義勇組織及民間救難團體辦理各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時，亦應依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各級政府所訂相關安全規範執行演習、訓練，以確實保障參與災害防救演習、訓練人員之安全。

- (三) 另為強化落實各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並確實保障參與災害防救演習、訓練人員之安全，本部業於102年11月5日函請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及各級政府確依災害防救法第23條規定落實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習、訓練並確實注意執行相關安全規範(含括義勇組織及民間救難團體)。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交通部

案由：強化臺灣災防環境監測計畫，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中央氣象局於 102 年提報「強化臺灣災防環境監測計畫」(期程 6 年，總經費約 26.5 億元)，計畫 3 大目標：強化雨量監測網、強化海域監測網及提升災防資訊服務效能。經洽商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經建會)表示應先對各子項計畫增列經費來源說明。
- 二、經交通部與中央氣象局洽各相關單位協商，相關建設經費來源擬包括國發會、國科會、經濟部與交通部。其中「雲嘉南及宜蘭兩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案」與經濟部水利署之「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100~104 年)」屬性較為相同。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國科會

案由：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 104-107 年之規劃重點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行政院推動為期四年之「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將於 103 年底完成階段性任務，由於防救災業務工作需要科技研發成果的持續支持及整合運用，尤其近年來面對極端災害事件之侵襲。爰此，行政院實有需要繼續規劃整合性防救災科技研發之議題，以做為各部會署推動 104 年及後續年度防救災科研計畫之依據。
- 二、國科會因被行政院賦予推動「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之責，乃結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動規劃「行政院 104 年-107 年災害防救科技方案」草案內容，並已邀集各災害領域學者專家進行討論其適切性，及與各部會災害主管單位多次協商。
- 三、目前已初步完成之「行政院 104 年-107 年災害防救科技方案」草案內容，包含方案推動架構與目標、災防科研課題內容、推動分工與期程及推動機制與營運策略等項目，詳如簡報。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防救災雲端計畫執行現況，報請 公鑒。

說明：

一、計畫內容：

防救災雲端計畫於應用面，係辦理 3 大平臺建置，包含：應變服務平臺、資料服務平臺及訊息服務平臺。

- (一) 應變服務平臺：以現有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為基礎，擴建防救災應變服務平臺，增強地方政府之有效運用與管理，並提供網路報案、行動報案等機制，紓解大規模災害之案件受理線路滿載現象。
- (二) 資料服務平臺：配合「環境資源」、「衛生福利」等資料庫擴增計畫，介接匯入防救災所需之相關資料，整合既有之「潛勢資料」、「監測資料」等，強化資料之即時性與完整性。
- (三) 訊息服務平臺：以各種管道傳遞各項即時訊息。規劃利用電子郵件、訂閱服務 (RSS)、小工具 (Widget)、簡訊、電視、廣播副載波等各種管道傳遞。

二、現況說明：

已完成共通作業、雲端機房等基礎服務建置及網路災情通報、災情管理、地理資訊、疏散收容、訊息發佈、資料交

換等應用服務。另已發函陸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並預計於4月份進行系統演練作業，訂本年度防汛期開始上線啟用。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案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改制行政法人後之組織與任務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國科會於今年 1 月 7 日經立院三讀通過改制為科技部，同時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亦通過改制為行政法人，受科技部監督。
-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七條，災防科技中心是行政院防災科技幕僚，在災害應變期間提供重要情資供應變決策；重大災害事件協助各部會署進行勘災調查及綜合評估工作，並透過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中央防災會報提供政府重要防救災政策建議。
- 三、災防科技中心行政法人改制後之組織調整、任務說明及法制推動時程，詳如簡報說明。

參、臨時動議

報告單位：經濟部

案由：地質敏感區公告項目及時程，報請 公鑒。

說明：詳如簡報資料。

肆、附件(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案件)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0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第 1 案	<p>(100 年 5 月 25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七、防災降雨雷達網規劃案。</p> <p>主席裁示：</p> <p>一、北、中、南三區域三部防災降雨雷達及雲嘉南、宜蘭低窪地區建置二部雷達，請同步進行，經費行政院全力支應，因為水為重中之重，儘早完成，把好事辦好最重要，此部分請交通部依計畫進度建置。</p> <p>二、建置完成後之完整軟、硬體操作營運管理等之配套措施，應本事權統一，權責分明處理，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邀相關單位積極進行規劃。</p> <p>(101 年 7 月 17 日)101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防研習會雲林縣提案：有關雲嘉南低窪地區防災雷達建議儘速設置。</p>	交通部	<p>一、有關北、中、南三區域 3 部防災降雨雷達案：北區部分正進行水土保持規劃，以利取得站房建築執照；中區部分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編定，正辦理國有土地無償撥用申請；南區部分已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出面協調屏東縣政府，縣長答應農曆年後親赴當地溝通。</p> <p>二、有關「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暨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維運計畫」(草案)：經本部中央氣象局研議，將本案及「建置東沙島剖風儀計畫」併入「強化臺灣災防環境監測計畫」，再提報審</p>	<p>一、「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暨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維運計畫」、「建置東沙島剖風儀計畫」及「七股雷達遷移更新案」併入「強化臺灣災防環境監測計畫」執行辦理 1 節，交通部將於本次會議專案報告。</p> <p>二、本案擬依決議事項辦理。</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0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主席裁示： 防災雷達之設置能有效提升雨量觀測與預警精度，請交通部依時程規劃完成本案並報院核定。 (101年7月17日)101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臺南市提案：建請加強聯繫七股氣象站之遷移問題。</p> <p>主席裁示： 有關海堤修復及氣象站遷移議題，請交通部研議。 (102年9月3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7次會議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6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p> <p>主席裁示： 建置東沙剖風儀部分，移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p>		<p>核。為利計畫審查及經費爭取，本部陳政務次長分別於102年12月19日及103年1月2日率隊拜會經建會及國科會協調，另本部中央氣象局葉副局長亦率員於103年1月10日至經建會商討，前述「強化臺灣災防環境監測計畫」將併納入七股雷達遷移更新案，並加強經費需求來源等說明。目前本部中央氣象局刻正依經建會及本部103年1月9日審查意見函補充修正計畫中，俟完成後再行提報。</p>	
第 2 案	<p>(101年11月22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5次會議報告案四：101年總體災害概況報告。</p> <p>主席裁示： 請金管會與災害防救辦公室就巨災保險推動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如有</p>	金融監督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	<p>為提出具體可行之巨災財務管理機制，災害防救辦公室已就本案協請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就「『防減災策略與施政優先課題』-建構因應巨災風險之策略」議題召集學界委員進行</p>	<p>一、本案俟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出政策建議書後，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p> <p>二、本案擬持續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0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需要可邀請國際專家與會指導。	公室	專案研議，預計於 103 年 7 月完成相關專案政策建議，擬俟該會提出政策建議書後，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並請該會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報告。	
第 3 案	(102 年 2 月 21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 主席裁示： 開發完成之防救災區域簡訊系統(LBS)，請通傳會與內政部建置之「災防雲端-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完成介接整合。	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傳會： 防救災區域簡訊系統(LBS)業完成與內政部『災防雲端-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之介接整合，由該部續辦相關作業中。 內政部： 防救災雲端計畫-訊息服務平台業與 5 家電信業者之防救災區域簡訊系統(LBS)完成介接，後續將進行 LBS 發布測試。	一、內政部「防救災雲端計畫」項下訊息服務平台，業與 5 家電信業者之防救災區域簡訊系統(LBS)完成介接整合，後續將進行 LBS 發布測試。 二、本案擬持續列管。
第 4 案	(102 年 2 月 21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五：強化地震速報作業系統之應用。 主席裁示： 從學校教育落實防災概念，並透過訂定 SOP，事先做好演練，為地震防災工作的重點，請災害防救辦公室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建立學校之地震預警機制部分： (一)災害防救辦公室已就本案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召開 4 次會議，完成「地震即時警報在學校之應	一、建立學校之地震預警機制部分，業於 103 年 1 月完成全國 3,466 所國中、小學安裝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接收端軟體，已具初步警報發布能力。 二、落實及強化學校防災教育部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0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邀集相關部會優先協助教育部建立學校之地震預警機制。		<p>用宣導說明會計畫」，並於 102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 23 場說明會，推廣至全國國中、小學校，並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協調後續技術整合。</p> <p>(二)本案已於今(103)年 1 月完成全國 3,466 所國中、小學安裝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接收端軟體，各校業已初步警報發布能力。</p> <p>二、落實及強化學校防災教育部分：教育部已於 102 年 11 月第 19 次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針對學校防災教育推動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以現有防災教育為基礎，持續推動學校防災教育。</p> <p>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將於今年 10 月中央災害防救委</p>	<p>份，請教育部於現有防災教育基礎上持續推動辦理。</p> <p>三、本案擬解除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0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員會第 23 次會議，針對「強震即時警報在學校之應用計畫」推動情形進行專案報告。</p>	
第 5 案	<p>(102 年 6 月 21 日)102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雲林縣提案：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麥寮六輕工業區周遭設置「環境毒災應變隊」。</p> <p>主席裁示： 前年六輕發生二次重大災變，須請業者檢討自救能力。後續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相關部會（如經濟部）作進一步研商。</p>	經濟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情形：</p> <p>一、針對院長裁示須請業者檢討自救能力一節，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103 年 1 月 13 日經授工字第 10320400380 號函，彙整雲林縣政府、台塑企業及經濟部意見後陳報行政院秘書長。</p> <p>二、本案考量台塑企業已針對雲林縣政府所提意見說明其自救能力及因應對策，建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提案解除列管，並將本案之相關督導或輔導工作交由各法令(災害防救法、毒化物管理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p>	<p>一、台塑企業已針對雲林縣政府所提意見說明六輕工業區之自救能力及因應對策，購置裝備及訓練人員，且每年並定期與雲林縣消防局辦理區域聯防救災演練，藉以提升消防救災專業及各廠員工應變疏散能力。</p> <p>二、本案由經濟部報院並經災害防救辦公室簽陳，奉核定：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相關機關實地現勘查証，再定是否解除列管。</p> <p>三、本案擬持續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0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環保署)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自行辦理後續事宜。</p> <p>災害防救辦公室：</p> <p>一、本案本院前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以秘書長函請內政部、經濟部及本院環保署研提意見，另本院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函請經濟部徵詢雲林縣政府意見。爰此經濟部分別請雲林縣政府及臺塑企業表示意見，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函復到院，上述各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業者所提意見，綜合研析如下：</p> <p>(一)臺塑關係企業說明為因應各類型災害事故發生，係參考日本聯合化學工業區消防系統及採納美商顧問公司之建議，購置裝備及訓練人</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0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員，每年並定期與雲林縣消防局辦理區域聯防救災演練，藉以提升消防救災專業及各廠員工應變疏散能力。</p> <p>(二)經濟部為維護工業區環境品質，該部工業局已設置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環境監測中心，另臺塑企業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2 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雲林縣環保局依法具有上述系統數據連線、監督、稽查及裁處等之權責。</p> <p>(三)本案臺塑企業及雲林縣政府所提意見，業已說明該企業之自救能力及因應對策，目前地方政府及業者搶救能量尚屬</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0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合理。</p> <p>二、本案業簽奉核定：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相關機關實地現勘查証，再定是否解除列管。</p>	
第 6 案	<p>(102 年 6 月 21 日)102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屏東縣提案：經濟部能源局之 LED 燈頭換發，考量目前技術已能依環境變化改變照明，或可趁此機會改換燈桿，讓其成為防災資訊監測器。目前科技已成熟，建議結合經濟部能源局同步研發智慧型燈桿，蒐集環境資訊，並在斷電期間仍可回傳資訊。</p> <p>主席裁示： LED 智慧燈桿建置很有創意，請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相關部會共同研議環境災害資訊掌控之相關事宜。</p>	經濟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經濟部(能源局)辦理情形：</p> <p>一、經濟部(能源局)已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將相關災害主管機關之評析意見函送屏東縣政府參考，並請其研議是否參照評析意見，規劃辦理小區域示範並進行整合性評估。</p> <p>二、屏東縣政府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復函表示：其所建議之防災資訊監測系統，涉及水位偵測…等各項專業領域，具備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同時多系統間之整合亦有設備之相容性及耐災性之疑慮。同時，該府囿於經費籌措困難及跨領域專業人才欠缺，不克試辦並請經濟部(能源局)</p>	<p>一、本案業經經濟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機關評析尚存疑慮，經濟部並將評析意見函送屏東縣政府，建議其辦理小區域示範以作整合性評估；據屏東縣政府函復表示，因涉多系統間高度專業性整合，亦有設備相容性及耐災性之疑慮，經評估不克試辦。</p> <p>二、本案擬解除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0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勿追蹤列管。</p> <p>三、查本案因屏東縣政府不欲就其建議之防災資訊監測系統辦理示範評估，且各災害主管機關對該系統之評析亦存有疑慮，建議本案予以解除列管。</p> <p>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案前經各相關災害主管機關對屏東縣政府所提建議進行評估，評析結果存有疑慮，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第 7 案	<p>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忠字第 1020149623 號函：儘速研擬國軍協助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執行救災所耗成本及經費分攤項目相關規範。</p>	國防部	<p>一、本案經前政務委員陳振川先生邀集內政部、主計總處等單位，分別於 101 年 9 月 12 日、12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會議，102 年 5 月 27 日由監察委員黃煌雄約詢本案，相關意見已納入後續規範制定之參據。</p> <p>二、本部已研擬「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成本計算暨預算分攤規劃報告」，並</p>	<p>一、國防部業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報「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成本計算暨預算分攤規劃報告」，經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3 年 2 月 12 日拜會國防部李副部長協商後，將於 103 年 2 月底前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支援災害防救成本分攤之作業方式，以建立完善制度化機制。</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0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請行政院秘書長，協請主導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俾利全案完成後呈報行政院，以周延規範制定相關事宜。</p> <p>三、為周延全案執行，本部已於 103 年 1 月 6 日(國作聯戰 1030000045 號函)再次函請業管單位，儘速召開研商會議，以利制定相關規範。</p>	<p>二、本案擬持續列管。</p>
第 8 案	<p>(102 年 11 月 15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臨時動議：海燕颱風之教訓與省思。</p> <p>主席裁示： 請國科會研究模擬海燕颱風氣象條件相同情況下，對臺灣地區災害衝擊影響，依模擬所得之暴潮等災害情境提供各災害主管機關，具體檢視評估臺灣之承受度並研擬相對應防減災措施。</p>	<p>行政院 國家科學委員會</p>	<p>根據第 19 次委員會指示，針對海燕颱風之情境設定對臺灣可能之衝擊影響模擬研究，國科會已於 103 年 2 月 11 日邀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台灣颱風研究中心等單位就模擬結果進行討論，結論是如果海燕颱風侵襲臺灣，強風、降雨及暴潮規模因受臺灣地形影響，且臺灣建物一般為鋼筋混凝土，應不至於發生等同菲律賓之災情規</p>	<p>一、國科會於 103 年 2 月 11 日邀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台灣颱風研究中心等單位就模擬結果進行討論，結論為若海燕颱風侵襲臺灣，強風、降雨及暴潮規模因受臺灣地形影響，且臺灣建物一般為鋼筋混凝土，應不至於發生等同菲律賓之災情規模。</p> <p>二、不排除極端事件仍有發生機</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0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模。但不排除極端事件還是有可能發生之機會，因此會議決議，請研究單位針對極端事件情境進行模擬，擇期召開會議討論與評估可能衝擊。</p>	<p>率，會議決議，請研究單位針對極端事件情境進行模擬，擇期召開會議討論與評估可能衝擊。</p> <p>三、本案擬持續列管。</p>